

安平海頭社魏大猷史事試探

戴文鋒

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副教授

* 本文得以完成，感謝兩位匿名審查教授惠賜高見，而安平諸多耆老接受訪談、地方人士提供資料、照片，尤其是安平文教基金會董事長何世忠先生、安平開臺天后宮前總幹事謝進炎先生、魏氏家族魏福成、魏炳輝、魏羅撒，以及助理施晶琳小姐、洪瑩發先生，協助魏宅神主牌位抄錄、比對、魏宅家族系譜的整理，謹此誌謝。

摘要

安平海頭社魏宅，位於東土地公廟「文龍殿」廟埕之左前方，大正年間重建於現址，為一間罕見的單伸手（單護龍）住宅。此一市定古蹟魏宅，據魏家後代所提供神主牌位等資料顯示，其來臺始祖乃是曾經擔任「臺灣水師協（鎮）副將」的魏大猷。

朱一貴事件期間，海壇鎮右營守備的魏大猷，與當時擔任遊擊的林亮、守備葉應龍一同從鹿耳門登陸，奪回鹿耳門之後，趁勝進攻安平，並且擊退朱一貴部將而收復安平。而後與林亮共同擔任前鋒，與朱一貴的數萬部眾大戰於西港與安定蘇厝一帶，使朱一貴潰不成軍。又自安平潛水游行至府城，探得敵方在府城兵力之虛實。林亮、魏大猷因為在朱一貴事件中戰功彪炳，所以原任「遊擊」的林亮官階連陞二級，1722年（康熙61年）由「遊擊」跳過「參將」，直接陞任「臺灣水師副將」；而原任「守備」的魏大猷也官階連陞二級，1721年（康熙60年）由「守備」跳過「都司」，直接陞任臺協右營「遊擊」。而兩年之後的1724年（雍正2年），林亮陞任臺鎮「總兵官」，而魏大猷則補林亮水師副將之缺而陞任「臺協副將」。

1953年石暘睢〈安平的碑、匾、聯〉與朱鋒〈安平拾錦〉、1958年黃典權《臺南市志稿·卷六人民志》、1966年黃典權《臺灣南部碑文集成（下）》、1997年謝國興《續修臺南市志·卷二人民志·氏族篇》等文或書籍皆有提及魏大猷事蹟，但內容多在數行至半頁之間（參見附錄1：安平海頭社魏大猷家族相關史料表）。因此本文除透過清代臺灣文獻爬梳魏大猷在朱一貴事件中的地位與功績、整理出魏大猷武職的陞遷過程外，亦藉著海頭社「魏總兵救皇帝」、「魏皮陳骨」等傳說，配合魏宅後代提供僅存的四十餘座神主牌位（參見附錄2：魏宅神主牌位調查清冊）、日治時期魏宅戶籍謄本等資料，印證「魏總兵救皇帝」、「魏皮陳骨」等地方傳說的可能性與可疑處。

關鍵詞：海頭社、安平六社、水師副將、神主牌位、文化資產

一、前言

安平傳統聚落並不是目前行政區域所劃分的「安平區」，而是由海頭社、港仔尾社、王城西社、妙壽宮社（囡仔宮社、港仔宮社）、十二宮社、灰窯尾社等六個角頭所形成的「安平六社」，包含現在安平區的西門、海頭、港仔、石門等四里全部，以及金城、平安二里的部分區域所構成的傳統聚落。

海頭社是安平最古老的角頭之一，範圍大致上是以延平街、古堡街、安北路、以及延平街70巷，為四周界線，形成海頭社目前的角頭範圍。清朝時期，安平為水師的主要駐紮重鎮，當時駐紮在安平的臺灣水師協兵員有三個營隊，編制如下：

臺灣水師中營經制額設：駐筭臺灣紅毛城地方(係報部永鎮)，副將一員、遊擊一員、中軍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步戰守兵一千名。

臺灣水師左營經制額設：駐筭臺灣紅毛城地方(係報部永鎮)，遊擊一員、中軍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步戰守兵一千名。

臺灣水師右營經制額設：駐筭臺灣紅毛城地方(係報部永鎮)，遊擊一員、中軍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四員、步戰守兵一千名。¹

上述是1694年（康熙33年）《臺灣府志》記載全臺海防編制的情形，當時編制兵力員額共達三千名，不僅臺灣水師協鎮衙門設於安平鎮，而且中營、左營、右營的衙署也均設於安平鎮²，以便直接指揮。另據道光年間《臺灣採訪冊》所載，臺灣各地駐點如打狗汛口只派60名、岐

1 高拱乾《臺灣府志》，卷四〈武備志〉，頁72。

2 蔣毓英《臺灣府志》，卷之六〈規制〉，頁113載：「臺灣水師協鎮營衙門在安平鎮，……臺灣水師中營衙門在安平鎮，臺灣水師左營衙門在安平鎮，臺灣水師右營衙門在安平鎮。」

後（今旗津）汛口只派10名、鹿仔港汛口只派55名水師兵力駐防³，餘者兵力大多駐防安平，可見安平水師之兵力與規模都非臺灣其他港汛所及。

由於臺灣為清朝新附領土，僻處海外，為了防患兵亂，康熙23年起，清廷駐守臺灣的士兵，係採「班兵制度」，三年一期，以閩、粵之兵，與駐防臺地之兵撥換，遇有出缺，不准臺灣當地人補足。因為士兵都是外地來臺，且居留短暫，所以依班兵的來源地，在安平一共建立有烽火館、海山館（海壇館）、金門館、閩安館、提標館等五大系統的館舍，以為士兵的住宿、飲食、祭祀以及活動空間之用。據1897年（明治30年）《臺南縣檔案》中的〈官有房屋調查表〉，安平當時有大量的軍事相關設施與班兵所使用的相關館舍，其中又以海頭社與十二宮社的數量最多，而海山館（海壇館）系統的房舍，幾乎都位於海頭社聚落。魏家的祖先擔任水師將領時，即屬於海山館的館舍系統，所以當時魏家移民入臺時，極可能就因此以海頭社作為落腳之處。

二、朱一貴事件中魏大猷、魏天錫之功績

海頭社最為醒目的民宅當屬大正年間所建的魏宅，址在安北路121巷16弄2號，坐落於「文龍殿」⁴廟埕之左前方，為一建築空間不大的罕見單伸手（單護龍）住宅，現已公告為市定古蹟。

據魏家後代所提供神主牌位等資料顯示，其來臺始祖乃是曾經擔任「臺灣水師協（鎮）副將」的魏大猷。依清朝水師營制，臺灣水師有二，一稱為「協鎮澎湖水師（亦稱澎湖水師協鎮）」，駐紮在媽宮澳（今馬公）；一稱「協鎮臺灣水師（亦稱臺灣水師協鎮）」，駐紮在安

3 林棲鳳等《臺灣采訪冊》，全臺軍制條目，頁169載：「打鼓汛，把總一員，兵六十名。岐後汛，兵十名。」高拱乾《臺灣府志》，卷四〈武備志〉，頁73載：「鹿仔港汛，千把一員，步戰守兵五十五名。」

4 安平人慣稱「文龍殿」為「東土地公廟」，因該廟原主祀福德正神，現則改主祀邢府千歲。「西土地公廟」則是指「金龍殿」。

平，其衙署稱為「協鎮署」⁵。

「臺灣水師協鎮」又稱「協鎮臺灣水師」，所謂的「協鎮」就是「副將」，如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載：「臺灣水師副將：在安平鎮，北向。……乾隆五年，協鎮王清捐資建右畔花廳一座。七年，協鎮林榮茂捐資改為二座。⁶」此處的兩位「協鎮」，即是指臺灣水師「副將」，王清為廣東海陽縣人，武進士出身，於1739年（乾隆4年）任臺灣水師副將，1741年（乾隆6年）逝於官；而林榮茂為福建海澄縣人，乾隆6年陞任臺灣水師副將⁷。

「臺灣水師協鎮」又簡稱為「臺協鎮」，如志載：「許方度：漳州海澄縣人，臺協鎮許雲之子。⁸」朱一貴事件發生時，許雲任第九任臺灣水師副將之職，可見「臺協鎮」即「臺灣水師副將」之簡稱；又「臺灣水師協鎮副將」或「臺灣協鎮副將」，亦可簡稱為「臺協副將」，如志載：「許方度，臺協副將雲子。⁹」即說許方度是「臺協副將」許雲之子，而「臺協副將」就是「臺灣水師副將」之簡稱。

謝國興於《續修臺南市志·卷二人民志·氏族篇》曾經提及，在1721年（康熙60年）時，祖籍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的魏大猷，曾在安平擔任臺灣水師副將，其後裔繁衍今安平區¹⁰。雖然臺灣水師副將魏大猷之後裔在安平已繁衍數代，但目前所收集到海頭社魏氏家族的文獻及資料中，仍以魏大猷與其兄魏天錫的記載較為清楚、有關事蹟記載較多，或許是魏天錫、魏大猷兄弟於朱一貴事件中，功勳卓著，且曾官至參將、副將，地位較為崇高，史書方志記載也相對詳細，至於其子孫、

5 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二〈規制志〉，衙署，鎮屬衙署，頁30載：「總鎮署在府治鎮北坊，水師協鎮署在鳳山縣之安平鎮，澎湖水師協鎮署在澎湖之大山嶼媽宮澳。」所謂「總鎮」即總兵，清當時總兵衙署即設於鎮北坊。

6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九〈武備（一）〉，頁312。

7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十四〈職官二（武職）〉，臺灣水師協鎮，頁385載：「王清：廣東海陽人，武進士。乾隆四年二月任。六年正月，卒於官。林榮茂：福建海澄人，乾隆六年任。」案：「海洋」應作「海陽」，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九〈職官志〉，頁304載：「王清，海陽人，武進士。」又林榮茂之籍別，史料亦作「南靖人」，如周凱《廈門志》，卷十〈職官表〉，頁395載：「林榮茂，南靖人。」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十〈武備〉，頁328亦載：「林榮茂：南靖人。」

8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十四〈職官二（武職）〉，頁391。

9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九〈職官志〉，頁292。

10 謝國興《續修臺南市志·卷二人民志·氏族篇》（臺南市政府，1997年），頁84。

後代，則鮮見資料。

文獻上與魏大猷事蹟相關的記載，以1722年（康熙61年）藍鼎元所撰《東征集》為最早，其次是1732年（雍正10年）藍鼎元所撰《平臺紀略》、1736年（乾隆元年）黃叔璥所撰《臺海使槎錄》等書。1721年（康熙60年）4月，朱一貴事件發生，全臺淪陷，文武官員倉皇逃至澎湖，水師提督施世驃¹¹先至澎湖安定軍心，總督覺羅滿保立即檄召南澳總兵藍廷珍，統率水陸大軍八千人渡海進兵¹²。藍廷珍遂邀請從弟藍鼎元隨行，擔任軍事幕僚。藍鼎元不僅對於臺灣形勢的掌握以及經理事宜，有過人見解，於朱一貴事件亦曾親身目睹，事平之後，文移、書札，皆出其手，據事直書，其建言可謂開啟清廷後來經理臺灣、建置郡縣、設鎮駐防之契機。因此藍鼎元《東征集》所提到魏天錫、魏大猷協助平定朱一貴事件之英勇事蹟，不但是記錄朱一貴事件的重要文獻，也是了解魏天錫、魏大猷生平事蹟的第一手史料。後來之方志、文集，所記載內容多與《東征集》大同小異，應是以《東征集》、《平臺紀略》為本，輾轉鈔錄而成者。

朱一貴事件從康熙60年4月始事，迄雍正元年4月餘亂之平定，歷時二年整，其於羅漢內門（今高雄縣內門鄉）聚眾起釁、蔓延全臺，府治與鳳山縣、臺灣縣、諸羅縣三邑俱陷。清軍先奪回鹿耳門，再進取安平，收復府治，搜捕餘眾，正如藍廷珍所言：「一戰拔鹿耳，再戰復安平，三戰、四戰定鯤身、掃瀨口，復大戰于西港仔（今西港鄉）、竿寮鄉（今安定鄉管寮村）、蘇厝甲（今安定鄉蘇厝村、蘇林村），遂收府治。七日之內，復我臺疆。追奔逐北，捷于大穆降。分兵南北二路，巨魁就縛，脅從以次勦撫。¹³」其過程大約可分為以下幾個階段。

11 施世驃，靖海將軍侯施琅之第六子，以外委守備隨父攻克澎湖立功，累官至水師提督，駐廈門。

12 對於藍廷珍統率來臺之部隊兵力，文獻所載計有「一萬七千」、「一萬二千」、「八千」三說。丁紹儀《東瀛識略》，卷七〈奇異〉，兵燹，頁86載：「提督施世驃先已登舟，總兵藍廷珍繼之，以萬七千兵東渡。」錢儀吉《碑傳選集》，藍廷珍，福建水師提督襄毅公廷珍家傳，頁453載：「委令總統水陸大軍，領戰船四百餘號、官兵一萬二千員名，前赴征勦。」《東征集》舊序曰：「辛丑夏四月，小醜朱一貴等倡亂，傷害官兵，竊踞全郡，浙閩總制覺羅滿公檄予總統水陸大軍八千人，偕水師提督施公勦之。」以上三說，當以《東征集》舊序為準，因為此一舊序正是藍廷珍之自序，較有說服力。

13 藍鼎元《東征集》，舊序，頁3。

(一) 登陸鹿耳門，奪回鹿耳門砲臺，朱一貴部將蘇天威逃入安平。

康熙60年4月朱一貴始事，5月全臺俱陷，各官難民紛至澎湖，右營守備林亮死守澎湖，眾心始安。全臺俱陷之後，朱一貴命鄭定瑞、蘇天威率兵三千，鎮守鹿耳門。

5月15日，總督覺羅滿保馳至廈門，召令南澳總兵藍廷珍會水師提督施世驃於澎湖，進討朱黨¹⁴。6月13日，藍廷珍率王萬化、林政等四百餘艘，連檣並進，林亮、董方乘勝追殺，焚燬朱黨船隻。遊擊林秀、薄有成、守備魏大猷、葉應龍追擊逃逸朱黨，蘇天威逃入安平鎮城¹⁵。

(二) 乘勝追擊，進攻安平，大破「牛車陣」，安平克復，朱部退保府治。

蘇天威逃入安平鎮城之後，當日清軍即乘勝進攻安平。守備魏大猷、葉應龍作前鋒，先驅擊朱黨。魏天錫等各官兵，攻入敵營，登上安平鎮城，豎立清大軍旗幟¹⁶。

朱一貴知安平為戰略要地，猶欲奪回安平，第一次遣楊來虎率眾八千餘人，強攻安平。林亮、魏大猷等駕小船，沿岸夾擊，追楊來虎至七鯤身瀨口。朱一貴復遣李勇等率眾數萬人，駕牛車，列盾為陣，復犯安平。藍廷珍親督大砲，連環齊發，倒敵烏龍旗，破牛車陣。林亮、魏大猷各乘小舟，駕大砲，附岸夾攻。朱黨大敗，入水死者千餘人。兩次進兵，欲強攻奪回安平不成，朱一貴部眾只得退保府治¹⁷。

(三) 朱部眾退保府治，官軍與激戰蘇厝甲，敗朱部眾於蔦松

14 鄭鵬雲《新竹縣志初稿》，卷五，考三〈兵燹〉，頁193。

15 藍鼎元《平臺紀略》，康熙六十年六月，頁13。

16 藍鼎元《東征集》，卷一，頁7載：「伊時日方及午，乘勝進攻安平。遊擊林秀、薄有成氣吞勁敵，守備魏大猷、葉應龍目無堅壘，命同前鋒，先驅擊賊。蠢爾鄭定瑞，尚逞螳臂以當車；忸矣蘇天威，欲藉豚威而咋虎。我軍鞞鼓動地，旌旗蔽空。林亮、董方，復先登岸。本鎮親率王萬化、林政、邊士偉、朱文、謝希賢、魏天錫、……等各官兵，如熊如羆，如飛如翰；寶刀怒舞，賊血濺紅平沙，鎗砲連環，僵屍填滿水渚；……遂登安平鎮城，豎立大軍旗幟。安平百姓，箆壺迎師，載道歡呼，復見天日。」

17 藍鼎元《平臺紀略》，康熙六十年六月，頁14。

溪，克復臺灣府。

朱黨在蘇厝甲一地與林亮、魏大猷決戰。朱黨大敗奔散，藍廷珍乃督大兵南下，敗朱黨於木柵仔（今新市鄉），追剿至蔦松溪，直搗府城。朱一貴率群數萬遁去。藍廷珍收復府治，出示安民，駐劄萬壽亭。府治克復之後，即遣外委守備陳章飛航至廈，赴總督覺羅滿保軍前報捷¹⁸。關於這次西港仔大捷，攻克府治之經過，藍鼎元〈鯤身西港連戰大捷遂克府治露布〉有云：

惟丙午之大捷，收鹿耳與安平。……遇賊七千餘人，大戰於蘇厝甲。俄而近村四出，敵眾漸增，雜踏荊榛，彌漫數萬。前鋒軍林亮、魏大猷等用命爭先，左右軍林政、邊士偉等奮力衝殺。胡璟等以奇兵繞賊陣後，首尾夾攻。呂瑞麟以遊兵突出竹林，橫截賊陣。本鎮悉驅精銳，自將中軍，槍砲震天，鼓鞞動地。大敗賊眾，獸散土崩；俘馘斬傷，不可勝計。癸丑揮兵南下，沿途廓清。凡遇凶頑，輒行勦滅。乃敗之於木柵仔，復敗之於蔦松溪。朱一貴捨命奔逃，率其黨顛連北去。本鎮先復臺灣府，榜諭安民，掃肅萬壽亭，收捕逸賊。¹⁹

據這則「露布」可知，清軍與朱一貴部眾七千餘人相遇，雙方於「蘇厝甲」（今臺南縣安定鄉蘇厝）發生激戰，未料朱一貴尚有許多部眾埋伏於蘇厝甲村落四周，反清部眾突然激增到數萬人之多，清軍危險至極。誠如總兵藍廷珍所掛慮的，朱黨眾果在竹林埋伏，分佈要害，四面掩擊，幸清軍採「登岸棄舟」之策，以示只進不退之必死決心，又賴擔任前鋒軍的林亮、魏大猷等人將士用命，爭先殺敵，才使朱一貴部眾潰不成軍，捨命逃逸，藍廷珍統率之大軍方得克復臺灣府。

（四）廓清南路，追剿至茅港尾、鐵線橋，收復鹽水港，朱一貴敗走下加冬。

18 藍鼎元《平臺紀略》，康熙六十年六月，頁16。

19 藍鼎元《東征集》，卷一，頁8~9。

臺郡既平，提督施世驃、總兵官藍廷珍分遣大兵，廓清南北二路。剿撫南路朱黨，收復南路營鳳山縣，安撫下淡水各處人民社番，而南路五百里地方俱皆平復。至於朱黨北路餘眾，降者、散者十之八、九，朱一貴率數千人走灣裏溪。大軍追至茅港尾、鐵線橋，收復鹽水港。朱一貴走下加冬（今後壁鄉下茄苳）²⁰。

（五）廓清北路，擒朱一貴及其黨，招輯流亡。

先是有義民王仁和，與朱一貴同鄉，知其蹤跡，欲捕朱一貴而自效；密告藍廷珍，藍廷珍授與王仁和守備之職。當朱一貴率千人至溝尾莊（今嘉義縣太保市）時，兵眾饑餓逐漸散去，遂向溝尾莊索食。王仁和豫知朱一貴至，竊與莊民楊旭、楊雄等給食，備舍而使之宿，佯為守護。夜半，擒綁朱一貴。藍廷珍下令將朱一貴檻送廈門，聽總督覺羅滿保押解至北京正法。朱一貴既擒，餘黨解散²¹。

朱一貴等人被押解至廈門之同時，朱文等諸軍至北路，擒斬萬和尚等，收復諸羅縣，安撫哆囉嘓、斗六門各處莊社民番。景慧引兵至笨港，林亮、魏大猷以舟師來會，遵海上下，掃除眾藪，招輯流亡。北路千餘里地方，盡皆恢復蕩平²²。

朱一貴既擒，倡謀者尚有杜君英、杜會三（杜君英之子）、陳福壽、劉國基、江國論、薛菊、陳成、鄭文苑等人，至雍正元年4月15日，所有倡亂餘黨，均遭押解內地正法。朱一貴事件終於告平²³。事定之後，論功行賞，總督覺羅滿保以軍前諸將，問誰可當大任。藍廷珍答曰：

澎湖協右營守備林亮，平臺首功，且有抗守澎湖之大節，人品將略，在軍前諸將以上；提鎮之任，靡所不宜。將軍標右營遊擊魏天錫、海壇鎮右營守備魏大猷，係同胞兄弟，皆奇諳水性，能頂盔束甲游海面，又能赤身入海底潛行一二百里。如

20 藍鼎元《平臺紀略》，康熙六十年六月，頁18。

21 川口長孺《臺灣割據志》，不分卷，頁84。

藍鼎元《平臺紀略》，康熙六十年六月，頁18～19。

22 藍鼎元《東征集》，卷一，〈擒賊首朱一貴等遂平南北二路露布〉，頁10。

23 藍鼎元《平臺紀略》，雍正元年四月，頁20～29。

安平鎮至臺灣府，水程五十里，大猷、天錫入海潛行，頃刻即至。同安營守備葉應龍，銅筋鐵骨，刀棍不能傷。以石擊其頭，石反碎。三人皆奇傑卓犖，非尋常將弁可比。畀以封疆，誰曰過分？但魏天錫已病，恐不及待節鉞耳。²⁴

藍廷珍認為，當時中階武將之中，平臺首功，當推澎湖協右營守備林亮。「林亮於澎湖獨排眾議，保守澎湖，諸將中第一出色。使斯人早在臺灣，必無棄地奔逃之事。²⁵」而官職遊擊的魏天錫、官職守備的魏大猷二兄弟，戰功誠亦彪炳，既能頂盔束甲、全副武裝泳游海面；亦能赤身入海底潛行一、二百里，此或許不無誇大之嫌詞，但水師人員多係生長海濱、漁民船戶出身，對於波濤、水性較為了解，也是事實。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即曰：「水師人員，多係生長海濱，當未入伍之先，或由商漁出海，涉歷波濤，凡外洋島嶼之情形、風雲之氣色，蚤瞭然於胸中；及入伍，再加練習營陣紀律，便成精熟之師。²⁶」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記載臺灣之潮汐時就提到：

水師副將魏大猷云：「自鹿耳門至打狗港，潮汐較內地早四刻，水長五、六尺；打狗至瑯嶠，潮汐較內地早一時，水只三、四尺；自三林港北至澹水，潮汐與內地同，水丈餘。」²⁷

可以看出魏大猷對臺灣南北沿岸各港口潮汐之變化、漲潮退潮時刻之掌握、各港口漲退潮之深淺，十分熟知。

另外，藍廷珍、藍鼎元所評論魏天錫、魏大猷二兄弟是「矯矯出眾」、「非尋常將弁可比」的將才，應是實評，其「奇諳水性」、善於潛水的水師特性，也印證在《重纂福建通志》的記載裡。志曰：

24 藍鼎元《東征集》，卷四，〈覆軍前將弁可當大任書〉，頁54～56。
連橫《臺灣通史》，卷三十，〈藍廷珍列傳〉，頁793。
25 藍鼎元《平臺紀略》，雍正元年，頁33。
26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八〈武衛志〉，頁256。
27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卷一〈赤嵌筆談〉，頁10～11。

魏天錫，龍溪人²⁸。康熙末任右營遊擊，與同懷弟海壇鎮右營守備大猷皆善水性，能頂盔束甲游海面，又能赤身入海底潛行二百里。朱一貴之亂，從軍奪安平鎮。安平至臺灣府，水程五十里，天錫兄弟奉帥令沒海潛入府城，往還祇數刻，得其要領歸報，遂復府城。²⁹

據上引文獻記載，臺灣府城能夠克復，完全是魏天錫、魏大猷兩兄弟從安平潛水，游行至府城，探得府城敵方的虛實，掌握敵軍情報而返所立下的戰功。但是根據田野訪談後，魏家後代與安平海頭社聚落耆老常常談起魏大猷在安平一段甚富傳奇性的事蹟，此即「魏總兵（魏大猷）」曾經在安平救過皇帝，數代以來海頭社有所謂的「魏總兵救皇帝」的傳說，一直流傳至今，聚落當地長者多能侃侃而談，深以為傲。

「魏總兵救皇帝」的傳說，包括兩個命題，一是「魏大猷即魏總兵」，一是「魏大猷救過皇帝」。關於魏大猷是否當過總兵，查清代臺灣各方志中之職官、武備、官秩等各卷，僅部分有魏大猷相關史料，如1752年（乾隆17年）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提到：「魏大猷，閩安副將，署海壇鎮。³⁰」1821年（道光元年）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亦載：「魏大猷，閩安副將，署海壇總兵。³¹」所謂「署海壇鎮」、「署海壇總兵」，即為「代理」或「暫任」海壇總兵之意，因此「魏總兵」應是世居安平海頭社的人民，對魏大猷「代理」或「暫任」總兵的一種榮稱與尊詞，所以第一個命題仍屬合理。然若說魏大猷曾經救過皇帝的

28 在相關的史料記載中，提到魏大猷之籍別時，有說其原籍「臺灣（縣）」，如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十〈武備〉（頁318）、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十〈武備〉（頁394）均曰：「魏大猷，同安人，原籍臺灣。」而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九〈職官志〉（頁304）則曰：「魏大猷，本縣（即臺灣縣）人，同安籍。」亦有說他是「同安縣人」，如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卷四〈軍志〉（頁277）曰：「魏大猷，同安人。」而其兄魏天錫卻被記載為「龍溪縣人」，同安縣屬泉州府，而龍溪縣為漳州府，弟兄二人竟不同籍，不知是龍溪縣所載有誤，還是另有他因而造成二人不同籍，由於目前缺乏進一步的相關資料以資考證原因，故對於兄弟兩人不同籍貫地的記載，筆者只好忠於原始史料，先存而不論。

29 陳壽祺《重纂福建通志》，卷一百四十五，宦績，頁497。

30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十〈選舉志〉，頁369。

31 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卷三〈學志〉，軍功，頁225。

話，那麼以年代來推算，該皇帝不是康熙就應是雍正，但史實上兩位皇帝均未來過臺灣。「魏總兵救皇帝」的傳說雖然盛行於安平海頭社，但「救皇帝」應是以訛傳訛所造成的，或許是安平後人對魏大猷這位從「安平至臺灣府，水程五十里，奉帥令沒海潛入府城，往還祇數刻，得其要領歸報，遂復府城」的英勇事蹟，在崇拜尊敬的心理下加以浮誇所造成的結果吧！

依清代武備制度，各省武官可分陸路（陸軍）與水師（海軍）二種。其最高官員為總督，一般多具有「兵部尚書」銜；次為巡撫，一般多具有「兵部侍郎」銜。總督、巡撫之下，分別是：提督→總兵→副將（副總兵）→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外委→額外。

清代之兵防與營制，各有其專稱。總督直轄之兵稱為「督標」，巡撫直轄之兵稱為「撫標」，總兵直轄之兵稱為「鎮標」，副將直轄之兵稱為「協標」或「協」，參、游、都、守之部隊稱為「營」，千總、把總、外委為「汛」，僅安兵丁者曰「塘」，置兵守宿者曰「堆」³²。

至於清代臺灣陸路與水師的各層級將領兵弁與總兵力的編制情況，隨著各朝而有增減異動，例如「雍正年間，全臺額設水陸戰守兵一萬二千六百七十名。初無馬兵，乾隆五十三年始議增設，並增添步兵。今計全臺共設水陸馬步戰守兵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七名。³³」以下舉1830年（道光10年）陳國瑛《臺灣采訪冊》「全臺軍制總目」的編制，作為推估清代臺灣陸路與水師的各層級將領兵弁與總兵力編制的一般概況。

總兵官一員、副將三員（陸路一員、水師二員）、參將三員（陸路二員、水師一員）、遊擊七員（陸路三員、水師四員）、都司五員（陸路四員、水師一員）、守備十六員（陸路十員、水師六員）、千總三十三員（陸路二十二員、水師一十一員）、把總五十八員（陸路三十七員、水師

32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卷四〈武備〉，頁171載：「在十有八省者，總督所屬為督標，巡撫所屬為撫標，提督所屬為提標，總兵所屬為鎮標，成都將軍所屬為軍標（直省各將軍，惟成都、福州、廣州所屬有綠營兵。福州、廣州不設專標），河督所屬為河標，漕督所屬為漕標。分其治於副將為協，參、遊、都、守為營，千、把、外委為汛，僅安兵丁者曰塘，置兵守宿者曰堆，以慎巡守，以備徵調。」

33 唐贊袞《臺陽見聞錄》，卷下〈防務〉，營制，頁98～99。

二十一員)、外委一百零四員(陸路七十員、水師三十四員)、額外五十員(陸路三十四員、水師一十六員)、陸路兵共九千七百九十七名(外委額外在內)、水師兵共四千八百五十九名。³⁴

根據上述引文，製成「清代臺灣軍制總目一覽表」如下：

表1：清代臺灣軍制總目一覽表

官銜	總員額	陸路員額	水師員額	陸路兵力	水師兵力
總兵(官)	1			9797	4859
副將	3	1	2		
參將	3	2	1		
遊擊	7	3	4		
都司	5	4	1		
守備	16	10	6		
千總	33	22	11		
把總	58	37	21		
外委	104	70	34		
額外	50	34	16		
合計	279	183	96		

由上表可知，基本上，包括各級將弁在內的臺灣水師兵力約有5,000名的編制，其中3,000名(即三營兵力，每營千人)配置於臺灣安平，2,000名配置於澎湖媽宮(即二營兵力，每營千人)；而包括各級將弁在內的陸路兵力約有10,000名的編制，因此水師兵力約為陸路兵力之一半，所以水師各級武官將領的總員額為96名，其編制也約為陸路各級武官將領的總員額編制183名的一半。

在清代的武職官中，副將為從二品，地位僅次於總兵，所以副將為地方最高將帥總督等之直屬官，負責統理總督營務，並且也負責統轄本協(副將之直屬軍隊稱「協」)³⁵。「水師副將」在臺灣的編制有兩位員額，一是「臺灣水師協(鎮)副將，駐筴安平鎮，統轄本標三營官

34 陳國瑛《臺灣采訪冊》，〈全臺軍制總目〉，頁151。

35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市：中研院近史所，1987年)，頁42~43。

兵」，一是「澎湖水師協（鎮）副將，駐筭澎湖媽宮，統轄本標二營官兵。³⁶」而魏大猷陞任的水師協（鎮）副將，在臺灣武員中的地位僅次於臺灣鎮總兵官，且他所擔任駐守安平「臺灣水師協鎮副將」，更是副將中的首席。這是因為安平水師最高將領「副將（副總兵）」，雖然位階與「澎湖水師副將」相等，同屬「副將」，然則實質地位上比「澎湖水師副將」為高（因澎湖水師副將只直轄二營兵力），故其地位僅次於「總兵（總兵官）」。

魏大猷之兄魏天錫曾任職「烽火門參將」³⁷，「參將」地位次於「總兵」與「副將」，為「正三品」的官職；魏大猷之子魏國瓚曾任職「水師提標後營遊擊」³⁸；「遊擊」亦可寫作「游擊」，營隊最高將領即為「遊擊」，位階次於「總兵（總兵官）」、「副將（副總兵）」、「參將」，為「從三品」的武官。魏家在營伍之表現與地位，可見一斑。

三、魏大猷武職之陞遷

由文獻資料的整理，可以初步了解魏大猷原籍泉州府同安縣，並任職水師協標右營守備，屬海壇鎮。在平定朱一貴事件時，海壇鎮右營守備魏大猷，與當時擔任遊擊的林亮、守備葉應龍一同從鹿耳門登陸，奪回鹿耳門之後，趁勝進攻安平，並且擊退朱一貴部將而收復安平。而後與林亮共同擔任前鋒，與朱一貴的數萬部眾大戰於西港與安定蘇厝一帶，使朱一貴潰不成軍。又自安平潛水游行至府城，探得敵方在府城兵力之虛實。府城克復之後，「林亮與魏大猷而後並率舟北上，平定沿海一帶。³⁹」林亮與魏大猷二將因為在朱一貴事件中戰功彪炳，如藍鼎元〈覆軍前將弁可當大任書〉所言：「澎湖協右營守備林亮，平臺首

36 陳國瑛《臺灣采訪冊》，〈全臺軍制總目〉，頁158~160。

37 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卷三〈學志〉，軍功，頁225。

38 同前註。

39 藍鼎元《東征集》，卷一，〈擒賊首朱一貴等遂平南北二路露布〉，頁9~10。

功」，所以原任「遊擊」的林亮官階連陞二級，1722年（康熙61年）由「遊擊」跳過「參將」，直接陞任「臺灣水師副將」；而原任「守備」的魏大猷也官階連陞二級，1721年（康熙60年）由「守備」跳過「都司」，直接陞任臺協右營「遊擊」。而兩年之後的1724年（雍正2年），林亮陞任臺鎮「總兵官」，而魏大猷則補林亮水師副將之缺而陞任「臺協副將」⁴⁰。1731年（雍正9年）魏大猷去世前，已誥授為「榮祿大夫」（參見圖 1：魏大猷神主牌位），茲將魏大猷官品陞遷製成表2。



圖1：魏大猷之神主牌位，牌位書刻「皇清誥授榮祿大夫顯考滋菴魏府君，男國璜、國寶、國華、國球、國賢奉祀」字樣。

表2：魏大猷官品陞遷一覽表

年 代	官銜或誥授名稱	官品	資料來源
1721（康熙60）年6月前	海壇鎮右營守備	正五品	藍鼎元《平臺紀略》，康熙六十年六月，頁11。
1721（康熙60）年	臺協右營遊擊	從三品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九〈職官志〉，頁311。
1724（雍正2）年	臺協副將 閩安副將署海壇總兵	從二品	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卷三〈學志〉，軍功，頁225。
1731（雍正9）年前	誥授榮祿大夫	從一品	神主牌位

40 見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九〈武職〉（頁304、311）、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十〈武備〉，臺灣總鎮（頁390）、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卷三〈學志〉，軍功（頁225）。雍正2年正是林亮陞職總兵官之年代，副總兵之遺缺正由魏大猷遞補陞任。

由文獻亦可知魏大猷之兄魏天錫，在平定朱一貴之亂時，擔任將軍標右營遊擊（為「從三品」官銜），與當時任海壇鎮右營守備（為「正五品」官銜）的魏大猷、澎湖右營守備林亮、同安營守備葉應龍，由於先驅擊敵，破朱一貴部將鄭定瑞、蘇天威，並且奪回安平鎮，故皆同列名在為副督師藍廷珍推薦將弁可當大任者20人之名單中⁴¹。而後，魏天錫又升任烽火門參將，為「正三品」官銜⁴²。另外，魏大猷之子魏國瓚，根據文獻的記載則於廈門水師任後營遊擊，為「從三品」官銜⁴³，魏國瓚死前誥授為福建水師提標後營副總，為「從二品」官銜⁴⁴。

關於魏大猷家族的資料，史料記載僅止於上述，幸石暘睢於1953年在《臺南文化》發表〈安平的碑、匾、聯〉一文中，已提到：「碑一、福建閩安等處水師副將／魏公夫人許氏順德墓道／雍正庚戌年。」石暘睢於註釋文說：「魏公即魏大猷，清初時臺灣縣安平人，官閩安水師副將，于雍正八年庚午（1730年）為故德配許氏順德營造墳墓所鐫，前述同文墓道碑兩方，一方立於安平市街仔尾，坐南向北，今在民屋內；一方立于本市東區大東門的外側，坐西向東，該碑於光復後被竊毀無存。⁴⁵」由此可知，魏大猷曾在雍正庚戌年（1730年、雍正8年）為故德配許氏，營造墳墓所鐫的墓道碑兩塊，其中一塊原在臺南市東門城，但已遺失；另一塊則在安平的民宅內。

所謂「墓道碑」，即古時為對具有較高名望或官銜的墓主表示尊重與敬意，特別於通往墳墓所經之處開通一條路徑，此路徑稱為「墓道」，並在「墓道」上立一「墓道碑」，作為標示之用。「墓道碑」或由官方所立，如「五妃墓道碑」，為乾隆11（1746）年臺灣道莊年所

41 關於藍廷珍認為可當大任者，推薦人數到底幾人，共有16人、20人、28人三者說法。陳壽祺《福建通志臺灣府（重纂福建通志）》，卷一百四十五〈宦績〉，頁503載：「副督師藍廷珍薦十六人可當大任，而以林亮、魏天錫、魏大猷及葉應龍為最。」薛紹元《臺灣通志》，列傳，武功，魏天錫，頁552載：「總兵藍廷珍薦將弁可當大任者二十八人，天錫兄弟與焉。」藍廷珍〈覆軍前將弁可當大任書〉曰：「征臺將弁甚多，獨評論此二十人，以二十人矯矯出眾，可望節鉞，則人才之盛極矣。」所薦舉者共為二十人，所以《重纂福建通志》記為16人、薛紹元《臺灣通志》記為28人，均有誤。

42 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卷三〈學志〉，軍功，頁225。

43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十〈選舉志〉，戎功，頁369；該同鄉會《福建省同安志》（臺北市：福建省同安縣同鄉會，1986年），頁529。

44 根據安平魏家公廳擺放的魏國瓚神主牌上所書寫的官銜推測。

45 石暘睢〈安平的碑、匾、聯〉，頁7，《臺南文化》03：03。

立⁴⁶；或由家屬所立，如「許氏順德墓道碑」為魏大猷所立。

另據朱鋒〈安平拾錦〉一文說：「魏總兵夫人逝於清康熙六十年（1721年），葬於臺南市郊外柳仔林，其墓道碑有二：一在臺南市東區大東門外城附近，又一在安平市仔街民宅。光復後，前一件被竊，後一件仍在原址。⁴⁷」但是，本研究調查進行時，卻連石暘睢與朱鋒二位前輩所言原先立在安平民宅內的許氏墓道碑，也無法尋獲。

魏大猷之神主牌位，正面書刻：「皇清誥授榮祿大夫顯考滋菴魏府君神主 / 男國璜、國寶、國華、國球、國賢奉祀。」內面書刻：「生于康熙庚戌年正月初九日巳時 / 府君諱大猷、字叔侯、行二、享年七十有二歲 / 卒于雍正辛亥年六月廿八日酉時 / 葬於閩安紅山地方坐乾向巽。⁴⁸」據此，得知魏大猷生於1670年（康熙9年），卒於1731年（雍正9年），生有國璜等五子，得年實為62歲而非72歲，葬於閩安鎮。死前一年（雍正8年），曾為其夫人許氏營造兩方墓道碑。另外，儘管在安平魏家公廳並未發現到魏大猷雙親之神主牌位，但黃典權於1966年《臺灣南部碑文集成（下）》中提到，有兩座墓道碑：其一方為上述魏大猷之妻許氏的墓道碑，碑文書：「福建閩安等處水師副將 / 魏公夫人許氏順德墓道 / 雍正庚戌年。」另一方則為魏大猷替父母親墳墓所鐫的墓道碑，現存於臺南市赤嵌樓，但字跡已模糊難辨，碑文書：「誥贈驍騎將軍鎮守福建水師沿海等處地方副總兵官、加一級輔佐魏公偕元配孝慈池氏夫人墓道 / 雍正庚戌年陽月穀旦 / 不孝男大猷泐石。⁴⁹

由黃典權收錄兩墓道碑之全文與註釋文中，除了得知魏大猷之妻為許氏外，我們另外可以得知，魏大猷之父親魏輔佐、母親池氏。其為雙親與夫人許氏立墓道碑的年代均為雍正庚戌年，即1730年（雍正8年）。

然而，在田野查訪中，魏家後代與當地耆老均稱魏大猷為「魏總兵」，且說是由來已久。而朱鋒在〈安平拾錦〉一文中，也稱魏大猷官

46 連橫《臺灣詩乘》，卷二，頁50。

47 朱鋒〈安平拾錦〉，頁18，《臺南文化》03：03。

48 同前註。

49 黃典權《臺灣南部碑文集成（下）》，頁766～767。

陞至「總兵」之銜，「魏總兵」之說似乎並非空穴來風或憑空臆造；但考據史料、文獻，查證結果並未發現任何提及魏大猷曾經陞官至總兵之職的記載，而各〈職官志〉或〈軍功〉之「總兵官」，亦未列其名。唯一相關者為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卷三〈學志〉，「軍功」載：「魏大猷：閩安副將署海壇總兵。」雖載有「署總兵」之職，但此官職為「代理」或「暫任」性質，且魏大猷死於1731年（雍正9年），死前一年其為妻子所立的墓道碑，所書刻的官銜乃僅止於「水師副將」，與其父魏輔佐的「副總兵官」同一職階，因此朱鋒的說法實有待商榷。黃典權於《臺南市志稿》提到魏大猷說：「康熙六十年，征朱一貴，奮戰西港仔一帶，屢建殊勳。以功陞臺協水師副將。後移閩安，卒於任。⁵⁰」據此，魏大猷應以「水師副將」之職銜任內去世，未再高陞「總兵官」。茲將魏大猷之前歷任「臺灣水師副將」名單整理如表3，以釐清魏大猷生前的最高官銜。

50 黃典權《臺南市志稿·卷六·人物志》（臺南市文獻委員會，1958年），頁273。

表3：魏大猷之前歷任臺灣水師副將一覽表

任別	姓名	任職年代	籍別	備註
第 1 任	林 葵	1684年	康熙23年	福建漳浦 投誠，康熙25年赴部另補。
第 2 任	李日垲	1686年	康熙25年	福建安溪 武生，康熙30年陞湖廣永州鎮。
第 3 任	唐希順	1692年	康熙31年	陝西涼州 行伍，康熙32年陞貴州總鎮。
第 4 任	衛聖疇	1693年	康熙32年	山西洪洞 武舉。
第 5 任	張憲載	1697年	康熙36年	陝西臨洮 行伍。
第 6 任	董大功	1701年	康熙40年	奉天遼陽 行伍。
第 7 任	張應金	1703年	康熙42年	山西太原 行伍。
第 8 任	張得功	1707年	康熙46年	江西瑞昌 行伍。
第 9 任	張 國	1711年	康熙50年	福建晉江 由功加。
第10任	潘承家	不詳	不詳	福建南安 行伍。康熙56年陞為廣東碭石總兵官（然《泉州府志》謂：「潘承家……遷安平參將，超陞碭石總兵。」卻稱自參將越過副將超陞為總兵，與《清聖祖實錄選輯》有所不同）。
第11任	許 雲	1718年	康熙57年	福建海澄 康熙60年朱一貴事件中殉難（有傳）。
第12任	倪 興	1721年	康熙60年	福建海澄 《重纂福建通志》作康熙61年，《重修臺灣縣志》康熙60年，但許雲於康熙60年朱一貴事件中殉難，故倪興任年應緊接其後。
第13任	朱 文	未載	未載	福建南安 一說晉江。雍正元年9月20日陞為福建海壇總兵官（有傳）。
第14任	林 亮	1723年	雍正元年	福建漳浦 一作康熙61年，《臺灣通志》作雍正元年（有傳）。
第15任	魏大猷	1724年	雍正2年	臺灣安平 原籍同安。

資料來源：整理自

- 1、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九〈職官志〉，武職，頁303～304。
- 2、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卷四〈軍志〉，軍官，頁276～277。
- 3、高拱乾《臺灣府志》，卷四〈武備志〉，歷官，頁77～93。
- 4、《清聖祖實錄選輯》，康熙五十六年，頁167。
- 5、《清世宗實錄選輯》，雍正元年，頁5。
- 6、章倬標《泉州府志選錄》，志人，頁143。
- 7、薛紹元《臺灣通志》，列傳，頁534～535。
- 8、鄭喜夫《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八〈職官志〉，頁78～79。

因第十一任臺灣水師副將林亮陞職「總兵」，魏大猷乃於1724年（雍正2年）接任第十二任臺灣水師副將；一直到1731年（雍正9年）逝世前，清代文獻上並未見其陞職記錄，而且清代文獻上的歷任「總兵官」名單中，亦未列其名，可見魏大猷生前的最高職銜為「水師副將」。

按照清代封贈制度，文職隸吏部，八旗、綠營等武職隸兵部，文武官員共可分為九品十八級。魏大猷為其父魏輔佐所鑄的墓道碑，碑文書「誥贈」「驍騎將軍」，查清時武職正、從一品官員，俱封「榮祿大夫」；而正二至從五品，俱封將軍⁵¹。此即《大清會典事例》所載：「正一品、從一品，均封榮祿大夫；正二品封驃騎將軍，從二品封驍騎將軍；正三品封昭勇將軍，從三品稱懷遠將軍；正四品明威將軍，從四品宣武將軍；正五品武德將軍，從五品武略將軍。⁵²」所以魏輔佐「誥贈」「驍騎將軍」應是「從二品」之封贈。

魏大猷1731年（雍正9年）逝世，魏大猷神主書「誥授榮祿大夫」，《大清會典事例》雖明載：「正一品、從一品，均封榮祿大夫。」然考其實，正一品所封應為「特進榮祿大夫」，較之「從一品」所封「榮祿大夫」多出「特進」二字。「大夫」原為文職用銜，清初沿襲舊例，一品武職不稱「將軍」，而稱「大夫」；清嘉慶之後，才改「一至二品為將軍，三至九品，都尉、騎尉、校尉等字樣，遞為差等，以示區別。⁵³」誥授可分初授、升授、加授三個階段，「榮祿大夫」

51 崑岡《欽定大清會典事例》（《續修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兵部一，卷五百四十二，兵部一，官制一，舊設武職品級，頁495。

52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獻通考》（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卷九十〈職官考〉，十四，封階，武職載：「初制，武職正二品稱驃騎將軍，從二品驍騎將軍。正三品昭勇將軍，從三品懷遠將軍。正四品明威將軍，從四品宣武將軍。正五品武德將軍，從五品武略將軍。正六品昭信校尉，從六品武顯校尉。正七品奮力校尉。八品、九品則級所無焉。」（頁1~2）又《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兵部一，卷五百八十三，兵部四二，恩錫一，封贈載：「武職封階七等。正一品、從一品，仍均封榮祿大夫。正二品，原封驃騎將軍，今改為武顯大夫。從二品，原封驍騎將軍，今改為武功大夫。正三品，原封昭勇將軍，今改為武義大夫。從三品，原封懷遠將軍，今改為武翼大夫。正四品，原封明威將軍，今改為昭武大夫。從四品，原封宣武將軍，今改為宣武大夫。正五品，原封武德將軍，今改為武德郎。從五品，原封武略將軍，今改為武略郎。正六品，原封昭信校尉，今改為武信郎。從六品，原封忠顯校尉，今改為武信佐郎。正七品，原封奮力校尉，今改為奮武郎。」（頁163~164）

53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兵部一，卷五百八十三，兵部四二，恩錫一，封贈，頁166。

為「從一品」之「初授」所封（見表 4：清代一至五品官職封階一覽表）。

表4：清代一至五品官職封階一覽表

品階	授職共通字	初授	升授	加授
正一品	特進	特進榮祿大夫	特進光祿大夫	無
從一品	祿大夫	榮祿大夫	光祿大夫	無
正二品	資	資善大夫	資政大夫	資德大夫
從二品	奉	中奉大夫	通奉大夫	正奉大夫
正三品	議	嘉議大夫	通議大夫	正議大夫
從三品	中	亞中大夫	中大夫	太中大夫
正四品	中	中順大夫	中憲大夫	中議大夫
從四品	朝	朝列大夫	朝議大夫	朝請大夫
正五品	奉	奉議大夫	奉政大夫	無
從五品	奉	奉訓大夫	奉直大夫	無

資料來源：據《續文獻通考》，卷六十二〈職官考〉，十二「文散官」整理。

五品官之內者用「誥」字，六品至九品用「敕」字。凡是生者稱為「封」，如誥封、敕封；死者稱為「贈」，如誥贈、敕贈。文武正、從一品官，妻封一品夫人。正、從二品官，妻封二品夫人。正、從三品官，妻封淑人。正、從四品官，妻封恭人。正、從五品官，妻封宜人。正、從六品官，妻封安人。正、從七品官，妻封孺人。正、從八品官，妻封八品孺人。正、從九品官，妻封九品孺人。魏大猷生前官銜為「水師副將」，故其妻死後「誥贈」為「二品夫人」。

四、有關陳氏入贅魏宅的傳說

在田野調查中，初步家族訪談得知魏家「開基祖」僅有獨女，後招陳姓入贅的傳說，然而由於魏家並未存有族譜，加上魏家公廳所擺放的神主牌位也有所遺缺，故無法經由重建族譜的方式證實此一傳說的真實性。加上目前所訪談到的魏家後代，皆無法提出此傳說較為確切的年代

或是人名，因此也無法確定此傳說的可靠性。不過，至今海頭社的魏家長者，仍堅信魏家曾因故而入贅陳姓男子，致使當地有所謂的「魏皮陳骨」之說。而今安平海頭社魏宅單伸手的近鄰仍有多戶陳姓的民家，與魏家往來與稱呼甚為密切。本文透過魏宅公廳神主牌位的整理、抄錄、比對時，的確發現到了一些陳姓人士的神主牌位，茲先將目前記錄中的陳姓神主牌位，整理如下（圖2：魏宅陳姓神主牌位系譜、圖3：編號【009】陳仁德神主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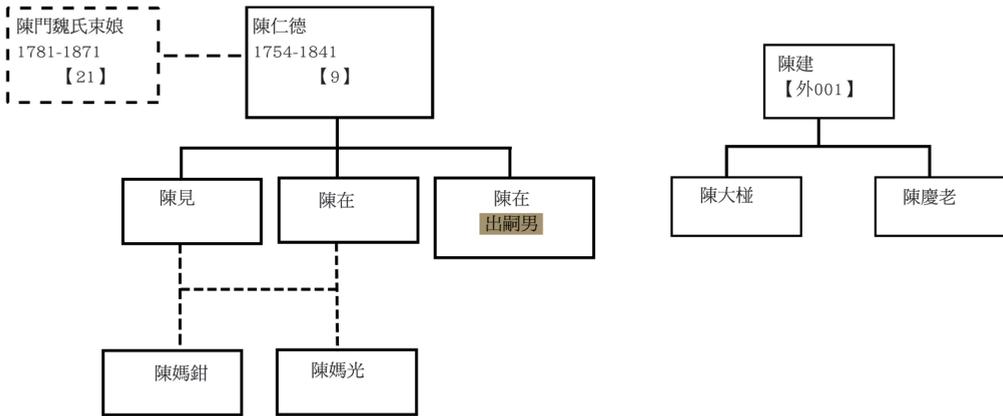


圖2：魏宅陳姓神主牌位系譜

圖3：編號【009】陳仁德神主牌位



編號【021】「陳門魏氏束娘」神主牌位，據推測極有可能就是「陳氏入贅」傳說中的女主角「魏束」娘⁵⁴，但是由於神主牌的遺缺，所以我們無法得知其正確的後代。而編號【009】的「陳仁德」神主牌位，生年是「乾隆甲戌年（1754）」，卒年是「道光辛丑年（1841）」，享壽為88歲，非64歲，其與「魏束」娘生於乾隆辛丑年，卒於同治辛未年（1781~1871）的年代較為接近，所以推測可能是「陳氏入贅」傳說中的男主角，但是由於兩人的出生年代相差27年，因此兩人之間的真正關係，還有待更多資料的佐證才能釐清。再者，陳仁德牌位書有孝男「見」、「補」、出嗣（過繼給他人為子）男「在」、孫「媽鉗、媽光」，在家業、家系的父系傳承過程中，乏子承嗣意味著家產落入他人之手，「香火」也會斷絕，出嗣、收養和招贅就成為傳統社會三種主要的變通辦法。因此，陳仁德之子「陳在」應是過繼給族親當兒子。至於陳媽鉗與陳媽光，究竟是屬於陳仁德之子「陳見」、「陳補」哪一房所出，也有待進一步的資料才有辦法查證。

另外在編號【外001】神主牌的陳建觀，推測其有可能為陳氏入贅之後代，故才會將神主牌擺放在魏家，然此人之出生年代因為神主牌的遺缺而無法得知，所以陳建與魏束娘以及陳仁德之間的關係，還需要進一步的資料來釐清。

五、魏家神主牌位系譜調查

整理魏家神主牌資料後，本文目前大致可以推測出三個主要的關係部分，除了上一節所提到是「陳氏入贅」傳說來源的可能神主牌之外，

54 神主牌位上所書的「魏束娘」，其本名應為「魏束」。「娘」與「觀」字的用法一樣，「觀」是清代臺灣民間社會對男子尊稱的常見用字，魏家其他後代神主牌之關係，在編號：整002、編號：17（魏再觀神主牌）；編號：整003（魏老觀神主牌）；編號：內001（魏便觀神主牌）、編號：整004（魏釭觀神主牌）；編號：外001（陳建觀神主牌），皆可見到「觀」字出現於姓名之中，乃是因為「觀」為清代臺灣對男人的一種尊稱，如同現今尊稱某某人為某某先生。「娘」則為清代臺灣民間社會對婦女尊稱的常見用字。因此魏家公廳神主牌位上有書「魏門洪氏合娘」，其本名應為「洪合」，故日治時期戶籍資料本應登記為「洪合」，但當時卻登記成「洪目」，筆者推測，「合」與「目」福佬話十分接近，可能是其後代誤解其寫法，登記時未發覺所致。

另外一部分是我們可以較為肯定的魏大猷上下代之關係，主要是依據目前安平魏家公廳神桌上所擺放的五座清代神主牌，包括魏大猷、許德順、魏國瓚、劉真慎、魏國平（參圖4～圖9），以及文獻中關於魏家墓道碑資料而推論，以下繪出關係表來顯示五座神主牌之間的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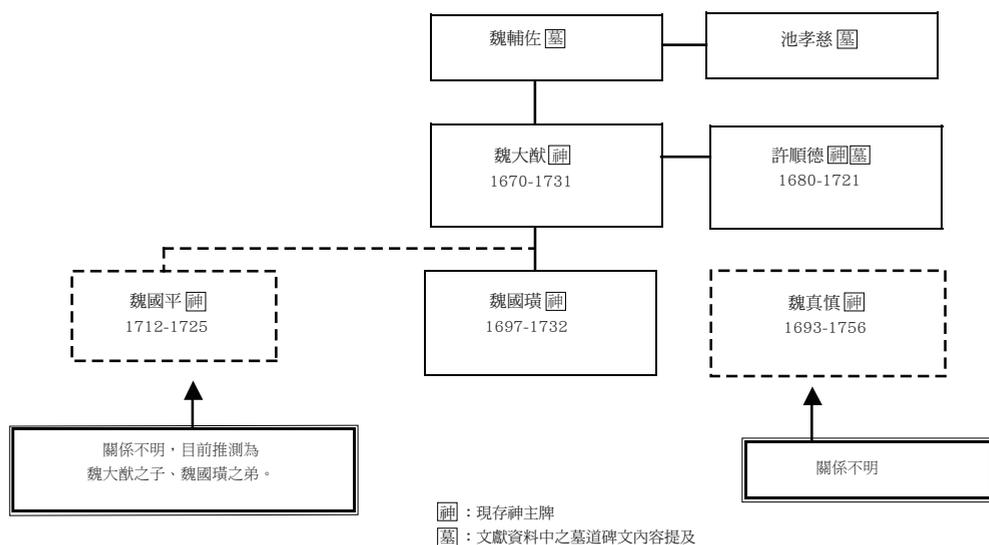


圖4：魏大猷等五人關係推論圖

說明：池「孝慈」、許「順德」與劉「真慎」並非本名，因傳統社會女性於墓碑、神主牌位上僅記姓氏，而「孝慈」與「順德」等具孝順慈祥美德之詞，實為諡號。



圖5：魏大猷、許順德、魏國平、魏國瓚、劉真慎等人之神主牌位



圖6：劉氏神主牌位



圖7：許氏神主牌位



圖8：魏國平神主牌位



圖9：魏國璜神主牌位

上列關係表的建立主要的推論理由為：

（一）由現存於赤嵌樓的「輔佐魏公偕元配孝慈池氏夫人墓道碑」，而可得知魏大猷之雙親為魏輔佐與池氏。

（二）魏大猷與許順德的關係，則因有神主牌位以及許氏墓道碑文獻的佐證，而得知兩人之間為夫妻關係。許氏神主牌位所書為「誥封淑人」，係因其丈夫魏大猷尚任職臺協右營遊擊的「正四品官」時（1721年，康熙60年）去世，故誥封為淑人。而許氏墓道碑則書「魏公夫人許氏順德墓道」，係因此墓道碑為其丈夫魏大猷於1730年（雍正8年）所立，然魏大猷已於1724年（雍正2年）升任為水師副將的二品官，故書其贈銜「夫人」。

（三）魏國璜與魏大猷的關係，則有現存的魏大猷之神主牌位（其上書寫有：孝男國璜），以及《福建省同安志》中所提到的魏國璜資料⁵⁵，而得知魏國璜確為魏大猷之子。

（四）魏國璜與劉真慎的關係不明。因兩人神主牌位所記載之出生年代雖然較相近，魏國璜為1697年（康熙36年）；劉真慎為1693

55 福建省同安鄉同鄉會《福建省同安志》（臺北市：福建省同安縣同鄉會，1986年），頁529。

年（康熙32年）；以卒年來看，魏國璜卒於1732年，劉真慎卒於1756年，若設兩者為夫婦，則早卒者為二品，晚卒者最低應為二品夫人，但劉真慎誥封為淑人（三品）、而魏國璜誥授為福建水師提標營副總（從二品），兩人官品封典並不相符合，故兩人並不是夫妻關係。

（五）目前五座神主牌位中，身份較不確定的是魏國平，因其姓名中有「國」字，與魏大猷之神主牌位中所書寫的孝男國璜、國寶、國華、國球、國賢來推測，魏國平有可能與魏國璜同為魏大猷之子，屬於同一輩。但魏國平可能是幼殤才附長房祭祀，因習俗長房要繼承公媽牌，其他諸「國」各房已分房另立⁵⁶。

根據魏氏家族魏福成先生口述，魏家單伸手創建者是魏梓（1880～1945年，參圖10：魏梓畫像）。關於安平魏家系譜建立，由於神主牌位的缺遺以及魏家並無族譜流傳，僅能依據魏家公廳內所保存的神主牌位、日治時代戶籍登記資料，整理出安平海頭社魏家的族譜總表。資料較確定的是從魏大猷（1670～1731年，康熙9年～雍正9年）之後的兩代，以及魏再（1814～1884年）之後至今的四代，中間的魏家傳承系譜，因為牌位仍有缺漏，受囿於資料不足，無法完全釐清⁵⁷。



圖10：魏梓畫像
（魏福成先生提供）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姓名	生年														
魏梓	明治十九年	陳氏	光緒廿九年	魏梓	明治十九年										
魏梓	光緒廿九年														
魏梓	光緒廿九年														

圖11：魏梓之戶籍資料（魏福成先生提供）

56 魏國平可能是幼殤之推論，為匿名審查委員書面意見之提醒，謹此誌謝。

57 為省篇幅，「安平海頭社魏家族譜總表」，於此不錄。有興趣者可參《臺南市市定古蹟安平海頭社魏宅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2003年），附錄2。

六、結語

就歷史地位而論，安平於清初之時，就是水師駐紮的重鎮，領臺第一年的1684年（康熙23年），清政府就立即於安平鎮設置「臺灣水師協署（或稱臺灣水師協鎮署）」，由水師協（鎮）副將駐署指揮調度。

魏大猷原籍泉州府同安縣，朱一貴事件發生時（1721年，康熙60年），由福建渡臺，曾經於臺南縣西港、安定鄉蘇厝遭遇到朱一貴部眾，魏大猷奮戰不懈而使朱一貴部眾潰不成軍。接著奪回於受敵軍掌控的安平鎮，並與兄魏天錫二人，憑藉對水性的熟黯，從安平潛水游至府城，探得敵方軍情而回，臺灣府城能夠克復，魏天錫、魏大猷兄弟，功不可沒。

也由於魏大猷在朱一貴事件中戰功彪炳，故被藍廷珍在〈覆軍前將弁可當大任書〉的「報告書」中，推薦為20位可當大任的將弁之一。這20位將弁當中，受到特別推薦者共有四位，其中任職將軍標右營遊擊的魏天錫、任職海壇鎮右營守備的魏大猷兄弟就佔了兩位；另兩位則是任職澎湖協右營守備的林亮、同安營守備的葉應龍。

魏大猷為水師世家，原任職海壇鎮右營守備，其父魏輔佐官至福建「水師副總兵（水師副將）」。魏輔佐死後「誥贈」「驍騎將軍」。封典始於晉代，其制度歷代各不相同。清制，以封典給官員本身稱為「授」；給曾祖父、祖父母、父母和妻室的稱為「誥」；給尚存者稱為「封」，給已故者稱「贈」。一品官曾祖父母以下均有封典，三品以上封其祖父母以下，七品以上封其父母以下，九品以上僅給予其本身。所以魏輔佐死後「誥贈」為「驍騎將軍」，應是受其子魏大猷官至「臺協副將、閩安副將」二品官的官銜之蔭。

清代福建水師始設於1656年（順治13年）。1669年（康熙8年）清廷為了示好臺灣的鄭經，以便製造和談的氣氛，將之裁撤，1678年（康熙17年）又恢復設立。福建水師駐同安縣廈門，轄本標中、左、右、前、後五營，並節制海壇、金門、福寧、澎湖、臺灣等五鎮。所以1721年（康熙60年）朱一貴事件起，原本任職「海壇鎮右營守備」的

魏大猷便奉命渡臺，不久即擢陞為「臺灣水師協標右營遊擊」，從「正六品」晉陞為「正四品」。事件之後，因其功勳，於1724年（雍正2年）晉陞「臺協副將、閩安副將署海壇總兵」的「從二品」官職。

魏大猷雖然原籍泉州府同安縣，但因朱一貴事件而渡臺，事件結束後卻住在臺灣縣安平鎮，所以1752年（乾隆17年）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記為：「本縣人，原籍同安。⁵⁸」因此，魏大猷可以說是第一位當到水師副將的臺灣人。光就此點而言，魏大猷的史事與海頭社魏家後代單伸手民宅，對於臺灣史的深層探索上，就具有無可抹滅的歷史意義與史蹟價值。

就家族移民史而論，魏家移民甚早，從1721年（康熙60年）朱一貴事件起渡臺至今，已經280年以上的歷史，如今有魏宅公廳仍有為數可觀的歷代神主牌位，赤崁樓至今亦保有一方魏大猷為其雙親所立，「誥贈驍騎將軍鎮守福建水師沿海等處地方副總兵官、加一級輔佐魏公偕元配孝慈池氏夫人墓道 / 雍正庚戌年陽月穀旦 / 不孝男大猷泐石」的墓道碑，此碑立於1730年（雍正8年），距今也有270年以上的歷史，因此魏宅單伸手民宅與公廳的保存與修護，對於墓道碑的存在與臺灣史的印證上，亦不可或缺。

就建築保存價值而言，在臺灣傳統民宅建築中，「一條龍」或由正廳室與兩側護龍組成的「三合院」較為普遍，而由正廳室與單側護龍所構成的「單伸手」民宅屬於稀有民宅建築，由於單伸手本身結構上是不對稱的，於風水格局上較為不佳，非萬不得已，儘量不建。海頭社魏宅原屬小型的「一條龍」格局，但因面寬過小，無法供所有的子孫後代居住，日治時代，魏梓（1880年～1945年，魏老之長子；魏福成先生之祖父）乃於狹隘的庭院裡，另隔出一個護龍來，以供魏石匹（魏梓之三弟）一房居住。當時在單伸手建築裡大約居住20人左右，在單伸手建築主廳的後面房間，主要是居住魏梓一家人（當時除了大人之外，約住7個小孩），在單伸手建築的護龍部分（在公廳與單伸手建築中間的增建部分）主要居住魏石匹一家人（當時除了大人之外，約住9個小孩）。

58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九〈職官志〉，武職，頁304。

因此，魏宅單伸手宅民的保存與修護，可以讓後人了解到前人在如此有限的居住空間中，如何生活、互動、渡日、養家糊口、傳宗接代。

就文化資產的保護與文化資產知識的推廣而言，安平古蹟、廟宇觀光景點甚多，堪稱全臺古蹟、廟宇密集度最高的地方，舉凡開臺天后宮、熱蘭遮城殘垣（安平古堡）、熱蘭遮城博物館（原安平稅務司公館，後為永漢民藝館）、二鯤身礮臺（億載金城）、安平樹屋、延平老街、海山館、德記洋行、東興洋行、安平小砲臺、安平漁港、海濱秋茂園、四草大橋，早已經形成了一個「文化資產特區」，加上安平傳統民宅群數量眾多，街道巷弄曲折有趣，海頭社魏宅的存在對於傳統民宅的鑑賞與了解，具有相加相乘的效果。而同樣位在海頭社的第三級古蹟海山館，大約於1736年（乾隆元年）建造而成，是水師海壇鎮官兵所建的廟館。而魏大猷未渡臺之前，就曾任職「海壇鎮右營守備」，是故海頭社魏宅單伸手民宅與公廳的修復，無論是對臺灣安平水師的「班兵」史的印證，或是對臺灣文化資產的保護與文化資產知識的推廣，其重要性自是不言而喻。

參考書目

一、史料

1687年（康熙26年）

蔣毓英《臺灣府志》，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1696年（康熙35年）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下略稱臺銀本），
1960年。

1719年（康熙58年）

陳文達《鳳山縣志》，臺銀本，1961年。

1722年（康熙61年）

藍鼎元《東征集》，臺銀本，1958年。

《清聖祖實錄選輯》，臺銀本，1963年

1732年（雍正10年）

藍鼎元《平臺紀略》，臺銀本，1958年。

1735年（雍正13年）

《清世宗實錄選輯》，臺銀本，1963年。

1736年（乾隆元年）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臺銀本，1957年。

1740年（乾隆5年）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銀本，1961年。

1747年（乾隆12年）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銀本，1961年。

1752年（乾隆17年）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臺銀本，1962年。

1760年（乾隆25年）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銀本，1962年。

乾隆年間

高宗敕撰《清朝文獻通考》，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年。

1821年（道光元年）

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臺銀本，1962年。

1822年（道光2年）

川口長孺《臺灣割據志》，臺銀本，據道光2年（日本文政壬午）日本秘閣所藏原抄本，1957年。

1830年（道光10年）

林棲鳳、陳國瑛等《臺灣采訪冊》，臺銀本，1959年。

1835年（道光15年）

陳壽祺《福建通志臺灣府（重纂福建通志）》，臺銀本，1960年。

1839年（道光19年）

周凱《廈門志》，臺銀本，1961年。

1840年（道光20年）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銀本，1963年。

道光年間

錢儀吉《碑傳選集》，臺銀本，1962年。

1870年（同治9年）

章倬標《泉州府志選錄》臺銀本，1967年。

1873年（同治12年）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銀本，1957年。

1891年（光緒17年）

唐贊袞《臺陽見聞錄》，臺銀本，1958年。

1893年（光緒19年）

林豪《澎湖廳志》，臺銀本，1963年。

1894年（光緒20年）

薛紹元《臺灣通志》，臺銀本，1961年。

1897年（光緒23年、明治30年）

鄭鵬雲等《新竹縣志初稿》，臺銀本，1959年。

1901年（明治34年）

織田萬《清國行政法汎論》，臺北市：華世出版社，1979年。

1908年（光緒34年）

崑岡《欽定清會典事例》，《續修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
據清光緒34年上海商務印書館石印本，2002年。

1910年（明治43年）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臺灣私法物權編》，臺銀本，1963年。

1921年（大正10年）

連橫《臺灣通史》，臺銀本，1962年。

1921年（大正10年）

連橫《臺灣詩乘》，臺銀本，1960年。

1966年

黃典權《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銀本，1966年。

二、期刊論文

1953年

朱鋒〈安平拾錦〉，《臺南文化》03：03。

石暘睢〈安平的碑、匾、聯〉，《臺南文化》03：03

1962年

林衡道〈安平地區家族調查〉，《臺灣文獻》13：02。

1972年

石暘睢〈安平水師三營軍裝局碑年代考證〉，《臺南文化》09：
03

三、專書

1958年

黃典權《臺南市志稿·卷六人民志》，臺南市：臺南市文獻委員會。

1986年

福建省同安縣同鄉會《福建省同安縣志》，臺北市：福建省同安縣同鄉會。

1987年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市：中研院近代史研所。

1993年

鄭喜夫《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八職官志·武職表篇》，南投縣：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7年

謝國興《續修臺南市志·卷二人民志·氏族篇》，臺南市：臺南
市政府。

附錄1：安平海頭社魏大猷家族相關史料表

出處	內容
<p>石暘睢〈安平的碑、匾、聯〉，《臺南文化》3卷3期，頁7，1953年。</p>	<p>碑一、魏公夫人許氏墓道碑 福建閩安等處水師副將 魏公夫人許氏順德墓道 雍正庚戌年 註：魏公即魏大猷，清初時臺灣縣安平人，官閩安水師副將，于雍正8年庚戌（1730）為故德配許氏順德營造墳墓所鐫，前述同文墓道碑兩方，一方立於安平市街仔尾坐南向北，今在民屋內，一方立於本市東區大東門的外側坐西向東，該碑於光復後被竊毀無存。</p>
<p>朱鋒〈安平拾錦〉，《臺南文化》3卷3期，頁17～18，1953年。</p>	<p>魏總兵神主： 安平一地，古為中西交通要衝，優先吸收中西文化，既具有如此優越條件，文風應為丕振，乃理所當然，其實相反，以出身人物而言，武多於文，及武人冠於各地，而文人比之鹿港艋舺等地懸殊太甚，查其原因，乃數世之間，本省海防重鎮—水師協鎮署—舉此為基地，而且居民多業漁，熟諳水性，海國男兒踴躍從戎者遂多，其中以歷史悠久，官階崇高，現尚傳誦於民間者，應推「魏大猷」一人。他係安平人，祖籍福建同安，行伍出身，升至海壇鎮左營守備。康熙60年朱一貴之役，調遣徵臺，血戰臺南，迭建殊勳，平定後躍升安平水師協鎮副將，又調升總兵。魏氏一族世居安平，迄今已有十餘世，子孫蕃衍，俱以漁為業。魏總兵夫人逝於清康熙60年，葬於臺南市郊外柳仔林，其墓道碑有二；一在臺南市東區大東門外城附近，又一在安平市仔街民宅，光復後，前一件被竊，後一件仍在原址無恙。此次採訪，基於此碑，獲悉其故居，走而訪之，遺物無存，僅有夫妻及長子三具神主尚在，茲擇其本人一具標錄如次： 【本文附有魏大猷神主圖】</p>
<p>黃典權《臺南市志稿·卷六人民志》，頁272，1958年。</p>	<p>臺灣水師協副將 駐安平 魏大猷（康熙9年1670年～雍正9年1731年） 魏大猷，字叔侯，號滋菴，臺邑安平人，祖籍同安，父輔佐任閩安水師副將。大猷少從戎，以家濱海，習於海，隸水師，積功升海壇左營守備。康熙60年，征朱一貴，奮戰西港仔一帶，屢建殊勳，以功陞臺協水師副將。後移閩安，卒於任，葬於閩安紅山地方。子國璜，號涓得，任水師提標後營遊擊，後大猷一年卒，葬廈門。大猷一門海軍承繼，尚武成風，波濤揚威，三代未替，亦堪稱鄉土之光矣。</p>

<p>黃典權《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銀本，頁766～767，1966年。</p>	<p>附錄中提到有兩墓道碑： 1、誥贈驍騎將軍鎮守福建水師沿海等處地方副總兵官、加一級輔佐魏公偕元配孝慈池氏夫人墓道。雍正庚戌年陽月穀旦，不孝男大猷泐石。 2、福建閩安等處水師副將魏公夫人許氏順德墓道 雍正庚戌年</p>
<p>謝國興《續修臺南市志·卷二人民志·氏族篇》，頁84，1997年。</p>	<p>康熙60年（1721），魏大猷，來自福建泉州府同安，係安平水師協領，其裔繁衍今安平區。</p>

附錄2：魏宅神主牌位調查清冊

編號	神主名稱	子孫	生年卒年
001	淑人顯考妣純懿魏門杜氏	孝男（喜、江）	1694~1752
002	純德魏門陳氏儒人	孝男（光、基、立），孫（天生、慶清、書英）	1739~1796
003	魏福星	孝男（阿興）	1870~1937
004	魏槿	孝男（彭胡、全）	不詳
005	華娘		1724~1754
006	不詳		1734~1780
007	陳氏儒人	孝男（諒、欽）	不詳
008	待查		1778~1804
009	陳仁德	孝男（見、補）、出嗣男（在），孫媽（鉗、光）	1754~1841
010	魏彭湖	孝男（溪老）	不詳
011	魏繼光	男（尚任、天助）	不詳~1890
012	不詳		1752~1816
013	魏府歐氏	再生	1759~1812
014	魏陳氏		1886~1919
015	魏長		不詳
016	魏騰		不詳
017	魏再	孝男（使、老、極、邵），孫（清、才、子）	1814~1884
018	魏門洪氏合娘	孝男（梓、叭下、法額、五使）	1859~1903
019	黃氏閨名不纏娘		1831~1885
020	黃氏鉗娘	孝男（阿財、天安），孫（廖松、德根）	1854~1877
021	陳門魏氏束娘		1781~1871
022	魏槿	孝男（彭胡、全）	不詳
023	魏明真		1902~1925
024	許氏阿聞		1905~1935
025	蕭氏		不詳
026	孝行二名誥魂儀		1727~1745
內001	無		生於康熙□子年
內002	無		1697~1776
內003	□法娘		1718~1803
內004	無		1716~1753

內005	張嘉官		1716~1783
內006	無		1715~1754
內007	鄭金娘		1704~1739
內008	魏連邦		1705或1717 ~1739
內009	無		1737~1749
內010	無		1813~1872
內011	魏便觀		1850~1899
內012	魏彭湖		1892~1986
內013	魏烏陰		1883~1931
外001	陳建觀	陳大槿、陳慶老	
外002	王善慈	子(魏品)、孫(魏有)	
外003	許阿閏	子(魏阿南、魏阿登)	
外004	魏正直	子(魏阿欽)	
外005	蔡勤慈	子(魏珮)	
外006	魏真觀	魏阿德	
整001	沈萬娘	魏芳生	1826~1856
整002	魏再觀	子(魏使、魏老、魏槿、魏 缸), 孫(魏清、魏才、魏子)	1814~1884
整003	魏老觀	魏烏滄、魏承頌、魏子□、魏 □□	1854~1914
整004	魏缸觀	魏舍、魏法	1862~1889
整005	魏天賞	魏雞壽	1892~1932

The Life and Times of Wei Dayou

Wen-feng tai

Abstract

The Wei residence is located at Haitoushe in the Anping District of Tainan City, next to the Wenlong Hall of the Eastern Earth God Temple. Rebuilt on its present site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the building is a fine example of the rarely seen “single-wing” residence. The building has been designated a historic structure by the City of Tainan, and the Wei family memorial tablets indicate that their first ancestor to come to Taiwan was Wei Dayou, who once served as the deputy admiral of Taiwan’s navy.

During the Zhu Yigui Incident, Wei came to Taiwan to serve as the xiebiao youying shoubei of the navy. Wei Joined forces with Lin Liang and Ye Yinglong to capture Luermen. They then proceeded southwards, repelling an assault by Zhu Yigui and capturing Anping. Afterwards, Wei and Lin jointly led an attack on Zhu at Xigang and Sucuo, Anding, routing Zhu’s large army. They also had soldiers swim from Anping to the prefectural city to determine the strength of the enemy forces. Both Lin and Wei were rewarded for their success in the Zhu Yigui Incident. In 1722 Lin was promoted in rank by two levels, going from youji (遊擊) directly to deputy admiral of Taiwan, skipping over the rank of canjiang (參將). Wei was also promoted in rank by two levels, in 1721 going from shoubei- directly to youji (遊擊) of the Taixie Youying, skipping over the rank of duci (都司). In 1724 Lin was promoted to the rank of zongbingguan (總兵官) of the Taiwan Garrison, and Wei was promoted to the rank of taixie fujiang (臺協副將).

Very brief reference to these events has been made in a number of books and articles, including “The Steles, Tablets, and Couplets of

Anping” (Shi Yangsui, 1953); “Anping Shijin” (Zhu Feng, 1953); Annals of Tainan City, Fascicle Six: Records of the People (Huang Dianquan, 1958); Epigraphs of Southern Taiwan, Part Two (Huang Dianquan, 1966); and Ongoing Research on the Annals of Tainan City, Fascicle Two: Clans (Xie Guoxing, 1997). Thus I decided to carry out a detailed examination of the relevant Qing dynasty documents in order to clarify the role Wei Dayou played in the Zhu Yigui Incident. In addition to presenting details regarding Wei’s promotions, I examine evidence drawn from over 40 memorial tablets provided by Wei’s descendents and household registration records from the Japanese colonial era to determine the veracity of various elements in the local legends known as “Commander Wei Saves the Emperor” and “Weipi Chengu.”

Keywords: Haitoushe; Anping Liushe; deputy admiral; memorial tablet; cultural assets

臺灣文獻

第六十一卷第四期